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Surplus Exce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股份轉讓；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股份轉讓

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賣方、要約人、朱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姜先生(作為要約人之保證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287,074,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87,074,65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06,681,856.0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0683港元，於完成時已悉數以現金結算。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287,074,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180,975,343股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而該等股份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8,05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68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0684港元之要約價乃參考要約人就股份轉讓須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金利豐財務(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有關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連同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及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轉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接納發出之相關意見函件。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宜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可能買賣方持有之本公司全部權益之可能交易。

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要約人、朱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姜先生(作為要約人之保證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287,074,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87,074,65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06,681,856.0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0683港元，於完成時已悉數以現金結算。

售予要約人之61.33%權益乃基於商業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意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控制權及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後釐定。朱先生目前擬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使其家族保留本公司之2.22%直接權益，從而表明其於完成後繼續管理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出於控制權變動維持員工穩定性保證本集團正常日常運作之承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下文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	%	股份	%
CM Investment	257,315,662	54.98	–	–
Fortune Belt	29,758,995	6.35	–	–
朱先生	9,292,104	1.99	9,292,104	1.99
洪子雅女士(附註1)	150,000	0.03	150,000	0.03
朱育民先生(附註2)	954,355	0.20	954,355	0.20
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 人士(附註3)	297,471,116	63.55	10,396,459	2.22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 士	–	–	287,074,657	61.33
其他股東	170,578,884	36.45	170,578,884	36.45
總計	<u>468,050,000</u>	<u>100.00</u>	<u>468,05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朱先生之配偶
2. 朱先生之胞兄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3. 緊接完成前，朱先生以以下方式擁有296,516,761股股份權益：(i)9,292,104股股份由朱先生直接持有；(ii)150,000股股份由朱先生之配偶洪子雅女士持有；(iii)257,315,662股股份由CM Investment持有，而其中(a)約78.31%其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b)約9.13%其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c)約0.81%其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先生擁有，(d)約0.55%其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其他家族成員之遺產擁有；及(e)約11.20%其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先生(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之遺產管理人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權益由朱先生擁有、約21.71%權益由朱育民先生擁有及14.29%權益由朱先生其他家族成員之遺產擁有；及(iv)餘下29,758,995股股份乃由

Fortune Belt持有，該公司由朱先生、朱育民先生及朱靜儀女士(朱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胞妹)分別實益擁有約62.5%、22.5%及15%權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87,074,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180,975,343股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而該等股份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8,05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68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0684港元之要約價乃參考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股份轉讓須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並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0684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折讓約27.3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6港元折讓約29.06%；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折讓約27.32%；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457港元折讓約20.61%；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642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60.8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每股1.6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之每股0.81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8,050,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87,074,657股股份權益)。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要約將涉及180,975,343股股份。

按每股要約股份1.0684港元之要約價及悉數接納要約之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193,354,056.46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一項金利豐證券授出之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總代價提供所需資金。金利豐財務(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提交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或其中部分)所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獨立股東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相關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須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就要約妥為完成之接納日期及有關接納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致令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新百利融資有限

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有關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除股份轉讓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於銷售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股份轉讓及銷售股份按金以及要約人(代表金利豐證券)通過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作為金利豐證券授出之貸款信貸之質押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而作出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且有關安排為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姜先生及殷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姜先生。姜先生與殷先生為業務合作夥伴。

姜先生，40歲，在中國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曾於北京從事股本投資、信託投資及典當行業務。姜先生曾擔任中國一間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總經理，該機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放貸、擔保及典當業務。

殷先生，53歲，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二零一零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之主席、執行董事兼共同創辦人及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榮譽會長。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34,087	400,962
毛利	75,634	72,416
除稅前溢利	16,001	8,719
年度溢利	13,653	8,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302,452	310,884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要約人不擬(i)終止聘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朱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將促

成要約人可能通知賣方之董事呈辭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辭任之生效日期不會早於要約截止日期。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將促成要約人可能提名之有關人士有效獲委任為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委任之生效日期不會早於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日期。本公司將就任何進一步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另行刊發公告。任何更改董事會組成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所規定之水平為止。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有關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連同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及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轉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接納發出之相關意見函件。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宜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接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468,05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有關證券5%以上權益之彼等各自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皆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遵守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M Investment」	指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1)
「完成」	指	股份轉讓之完成
「綜合文件」	指	建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就及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股份轉讓表格
「Fortune Belt」	指	Fortune Bel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振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姜先生」	指	姜建輝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益擁有要約人80%權益及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20%權益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就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068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Surplus Exce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可能交易」	指	最初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之可能買賣由賣方持有之287,074,657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應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由朱先生、姜先生、賣方及股份轉讓之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所收購合共287,074,657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M Investment及Fortune Belt
「%」	指	百分比

Surplus Excel Limited

唯一董事

姜建輝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姜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